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豪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郭淑華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林克臻即鈞安婦幼聯合醫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其請求廢棄原判決意旨及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,618,000元，應係對原審判決駁回上開金額全部不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5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